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赵志成

2020 年 7 月 31 日